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